

民子疑唯案例译析



# 民事疑难案例评析

**主 编**            张玉敏

**副主编**            李兴淳

**撰稿人**           张玉敏    李晓路

                         丛培钟    李兴淳

                         谭启平    邹 杰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滇新登字 07 号

责任编辑:张 旋

封面设计:郭锡能

### 民事疑难案例评析

张玉敏 主编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云南大学校内)

重庆市华岩包装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6 字数:192千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 7-81025-256-9/D·31

定价:4.10元

# 序 言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是最重要的基本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一个公民和社会组织，要积极有效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可以不学习民法。

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我国发展商品经济的时间不长，民事法律尚不完善，市场经济大潮中出现的一些民事权益纠纷，尚无明确的法律规范作为处理依据。在这种形势下，研究判例，补充法律之不足，为市场经济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就成为每个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律师、法官的重要职责。

民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内容丰富，体系恢宏，源远流长，博大精深。要掌握这样一门科学，不认真研究判例是不可能的。用心分析一个好的判例，可以掌握一项民事法律制度，一条民法基本原理，从中体会到民法的精神和基本原则，提高运用民法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正是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编写了这本《民事疑难案例评析》，希图运用自己的法学知识和实践经验，通过对判例的评析，通俗地讲解法律，阐释法理，希望能对读者学习和运用民法知识有所帮助。本书同时又是教学用书，每一部分都留有一些案例未作评析，以供同学们练习。

为准确反映和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我们选用了少量刊登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案例，特此说明。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马运龙庭长、崔子庭副庭长。重庆市房地产管理局郭小庆处长、重庆市工商局、科委和版权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案例评析是一项很难的工作。特别是由于我国尚未颁布民法典，有些问题的理论研究也尚未充分展开，因此本书的有些评析意见实际上带有研究的性质。加上作者水平所限，不当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在此，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张玉敏

1992年6月

長長長

張 鄭 董 崔 高  
真 小 夢 士 遠  
敏 欣 庭 庭 庭  
目 录  
民 事 主 体

1.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在其经营范围内  
签订合同经济…………… ( 1 )
2. 法人被兼并后原债务由兼并人承担…………… ( 3 )
3. 华侨联合公司是否应对其设立的环球贸易  
公司的债务负责…………… ( 5 )
4. 法人分立变更后其债务应如何承担…………… ( 6 )
5. 办事处未获批准登记, 谁应对其行为  
负责…………… ( 7 )
6. 法人内部实行承包后, 法人是否仍应对其  
分支机构的债务负责…………… ( 8 )
7. 个人合伙所欠债务应如何处理…………… ( 10 )
8. 建深公司应否对某保管员的虚假证明行为  
负责…………… ( 11 )
9. 发包人是否应对承包人的违法行为承担民  
事责任…………… ( 13 )
10. 合伙人中途退伙是否仍应对合伙债务承担  
责任…………… ( 14 )

民 事 行 为 、 代 理 、 时 效

11. 显失公平的合同可以变更或撤销…………… ( 17 )

12. 恋爱期间男方送给女方的财产，婚约解除  
后要求返还的应区别情况处理…………… ( 19 )
13. 未按规定实施的旧车买卖合同应如何  
处理…………… ( 21 )
14. 这是乘人之危而实施的民事行为吗…………… ( 24 )
15.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承  
担连带责任…………… ( 26 )
16. 百货公司应对刘某的越权代理负责…………… ( 27 )
17. 受托人在紧急情况下所为的转委托行为  
有效…………… ( 29 )
18. 买来的房子居住近30年原房主可否要求  
返还…………… ( 31 )
19. 被继承人死亡20年后未占有遗产的继承人  
还可以要求分割遗产…………… ( 34 )
20. 印刷厂的请求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 36 )
21. 电器厂是否应对苏某的行为负责…………… ( 37 )
22. 甲公司是否应对原承包人以公司名义签订  
的合同负责…………… ( 38 )
23. 钢铁公司还能够通过诉讼追回这些租  
金吗…………… ( 39 )
24. 债权人还有权要求债务人还钱吗…………… ( 39 )
25. 诉讼时效可以适用于物上请求权吗…………… ( 40 )
26. 时效时间届满后双方协议继续履行义务是  
否具有法律效力…………… ( 41 )
27. 这份房屋典当契约是否有效…………… ( 42 )
28. 受害人王林的请求是否应当支持…………… ( 43 )

29. 超越经营范围的合同发生纠纷如何解决…… ( 44 )
30. 服装厂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 ( 45 )
31. 变更企业主管部门的行为属于行政行为还是民事行为…… ( 46 )

## 物 权

32. 无处分权者所进行的买卖无效，恶意当事人不能取得标的物所有权…… ( 49 )
33. 拾得的戒指被偷应当由谁赔偿损失…… ( 54 )
34. 借用人非法出卖收录机善意买受人依法取得所有权…… ( 56 )
35. 所有人明确的埋藏物不是无主财产…… ( 57 )
36.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归国家所有…… ( 59 )
37. 拾得的钱依法应当返还所有人…… ( 61 )
38. 以奖券抵债中奖后奖金应当归谁…… ( 62 )
39. 相邻人的通行权依法应予以保护…… ( 64 )
40. 这辆汽车的所有权应当归谁…… ( 66 )
41. 原业主是否可以从他人已盖好的房屋上拆走原属于自己的木料瓦片…… ( 67 )
42. 袁氏兄弟可否向武树臣索还这笔财产…… ( 67 )
43. 羽绒被服厂是否有权扣押这批羽绒被…… ( 69 )

## 房 地 产

44. 共同申请建房，房屋产权归谁…… ( 71 )
45. 以个人名义办理建房手续而实为联建的房屋产权应当归谁…… ( 74 )

46. 一人登记全家共有…………… ( 80 )
47. 合作化期间投资入股的房屋不能作为  
遗产…………… ( 81 )
48. 非所有人赠与房屋的行为无效…………… ( 83 )
49. 房屋产权应以土改确权为准…………… ( 86 )
50. 经合法手续调整了的宅基地以调整后的使  
用权为准…………… ( 90 )
51. 土地使用权应依法予以保护…………… ( 94 )
52. 该房产权应归原典权人所有…………… ( 98 )
53. 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房屋一般应认定  
无效…………… ( 101 )
54. 借房人不属于拆迁安置户…………… ( 103 )
55. 拆旧建新的房屋应归谁所有…………… ( 105 )
56. 木货街 8 号房产权应归谁所有…………… ( 106 )
7. 孙时章是否应交付房屋…………… ( 108 )
8. 这样的房屋赠与合同是否有效…………… ( 109 )
9. 原告人的要求是否合理…………… ( 110 )
0. 应强制住户搬迁还是维持租赁关系…………… ( 111 )
61. 该房屋所有权和地基使用权应归谁…………… ( 113 )
62. 谁有权取得 0211 号拆迁证…………… ( 114 )
63. 申诉人应从哪里通行…………… ( 115 )

## 债 权

64. 土特产进出口公司应收货付款…………… ( 117 )
65. 光明商场应支付这笔货款…………… ( 121 )
66. 交纳和接受租金的行为使原合同变更…………… ( 123 )
67. 未受委托而帮办托运发生纠纷如何解决…………… ( 125 )

68. 质量约定不明的如何确定责任…………… ( 128 )
69. 按期履行合同时收货人应按交货时国家定价  
付款…………… ( 130 )
7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材料价格暴涨卖方有  
权要求变更合同…………… ( 131 )
71. 发现对方有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时当事  
人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 135 )
72. 债权人对债务人危害债权的行为可以请求  
法院予以撤销…………… ( 138 )
73. 合同内容不完善, 应依法解释妥善解决…………… ( 141 )
74. 标的物质量不合格, 为不影响使用, 双方  
可协商降价处理…………… ( 143 )
75. 投保汽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赔偿  
损失…………… ( 145 )
76. 债务人履行迟延应承担风险责任…………… ( 147 )
77. 债贷双方私下变更担保合同, 保证人不  
再承担担保责任…………… ( 149 )
78. 分包单位施工质量不合格由承包  
单位负责…………… ( 151 )
79. 挂失存款被冒领, 银行应赔偿损失…………… ( 153 )
80. 保证人因受骗而担保保证合同是否有效…………… ( 156 )
81. 电力局可否单方终止合同…………… ( 158 )
82. 拍卖行为从何时起生效…………… ( 160 )
83. 需方资不抵债供方可否要求退还货物  
抵债…………… ( 161 )
84. 此便条是否构成要约…………… ( 163 )

85. 超越经营范围是否有效的合同…………… ( 164 )
86. 买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引起纠纷应当路何  
处理…………… ( 165 )
87. 广柑在托运途中因冻受损损失由谁负担…………… ( 167 )
88. 谁该对高峰二队的损失负责…………… ( 169 )
89. 本案是质量瑕疵责任还是产品责任…………… ( 170 )
90. 电器商店是否应对招聘经理的违法行  
为负责…………… ( 173 )
91. 广柑放在江边冻坏谁应对损失负责…………… ( 174 )
92. 工程验收后还有权对质量提出异议吗…………… ( 175 )
93. 受骗的保证人是否应负保证责任…………… ( 176 )
94. 运输货物被水浸湿 保险公司应负何种  
责任…………… ( 178 )
95. 企业支付了受伤职工的工资医疗等费  
用, 可否扣发保险赔偿金…………… ( 179 )
96. 这起加工承揽合同纠纷应如何处理…………… ( 180 )
97. 被告拒付贷款的理由成立吗…………… ( 181 )
98. 王老汉是否有权要求失主支付饲养费和医  
疗费…………… ( 183 )
99. 这起担保债务纠纷应如何解决…………… ( 184 )
100. 债权人是否有权自己扣押变卖债务人的  
财产…………… ( 186 )
101. 李某的行为是保证还是债务承担…………… ( 187 )
102. 本案有几个民事法律关系…………… ( 188 )

## 知 识 产 权

103. 不能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图形作商  
标..... ( 191 )
104. 未注册的驰名商标同样受法律保护..... ( 192 )
105. 仿冒他人瓶贴装璜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 194 )
106. “钻孔压浆成桩法”发明专利为什么被判为非  
职务专利..... ( 197 )
107. 未经表演者同意出版其录音盒带是侵犯著作邻  
接权的行为..... ( 200 )
108.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是否永远受著作权法  
保护..... ( 201 )
109. 焦裕禄纪念邮票引出的法律问题..... ( 203 )
110. 驰名商标被他人注册后怎么办..... ( 205 )
111. 用他人商标作装璜是否构成侵权..... ( 206 )
112. “黄金香”商标应予注册吗..... ( 207 )
113. 共同专利权人可以单独使用转让  
专利权吗..... ( 208 )
114.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由谁享有..... ( 209 )
115. 转让已许可他人使用的专利技术的合同是  
否有效..... ( 210 )
116. 独立创作出内容相似的作品是否构成侵权  
..... ( 212 )

## 继 承 权

117. 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遗嘱无效..... ( 215 )
118. 精神病人发病期间放弃继承权的行为  
无效..... ( 216 )

119. 父亲早亡，孙子女有权代位继承祖母遗产..... ( 218 )
120. 被继承人生前在书信中对自己财产作了处分，死后应具有遗嘱效力..... ( 219 )
121. 继承人是否可以拒绝清偿死者债务..... ( 221 )
122. 未婚子女是否可以要求多分遗产..... ( 223 )
123. 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分配遗产时应予照顾..... ( 225 )
124. 这笔奖金是否属于遗产..... ( 226 )
125. 由姑父抚养长大的侄女可否以养女身份继承遗产..... ( 227 )
126. 后妻的养女可否继承遗产..... ( 229 )
127. 这笔遗产应如何分配..... ( 229 )
128. 这个复杂的继承纠纷应如何处理..... ( 230 )
129. 保险金和抚恤金可否作为遗产继承..... ( 231 )
130. 死者负有债务时应如何继承遗产..... ( 232 )
131. 夫妻同时遇害，死亡时间对继承人利益有何影响..... ( 233 )
132. 此房折价款应由哪些人继承..... ( 235 )
133. 本案债权人应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235 )

## 民 事 责 任

134. 护路树致人死亡管理者负责赔偿..... ( 237 )
135. 仅有偶然因果关系也应承担人事责任..... ( 239 )
136. 汽化油炉爆炸致人伤残，制造者销售

- 者负责赔偿..... ( 242 )
13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职务行为致人损害  
    害应由民法调整..... ( 245 )
138. 打架引起一方自杀, 另一方应负什么  
    责任..... ( 247 )
139. 实施共同危险行为致人伤残行为人应承  
    担连带责任..... ( 249 )
140. 违章行车致人死亡应如何赔偿..... ( 250 )
141. 包工头和建房人谁应对施工队员的损  
    失负责..... ( 253 )
142. 误将烧碱当酒喝致人损害谁负责..... ( 254 )
143. 强碱放于床下被小孩误喝致残, 放碱  
    者是否应负赔偿责任..... ( 256 )
144. 包装瓶爆炸致人损害厂家应负赔偿责任..... ( 257 )
145. 谁应当对肖红的伤残承担民事责任..... ( 258 )
146. 粪坑淹死小孩应当由谁负责..... ( 259 )
147. 狗撞倒猪, 猪受惊撞倒老太太, 该谁承担  
    赔偿责任..... ( 260 )
148. 小孩戏耍受伤损失由谁负责..... ( 261 )
149. 崔东应承担侵犯名誉权的民事责任吗..... ( 262 )
150. 本案是承包合同纠纷吗..... ( 263 )

##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可以 在其经营范围内签订经济合同

1989年9月14日某外贸公司下属的综合购销经营部（供方）与某粮油进出口公司（需方）签订了一份盐渍竹笋购销合同。合同规定供方供给需方盐渍竹笋120吨，每吨2000元，质量标准甲级，交货时间同年10月底前，交货方式：需方自提。

合同签订后，供方积极组织货源、准备履行合同，不料10月15日需方却电告终止合同。双方几经协商无果，综合购销经营部诉于法院，要求需方粮油进出口公司履行合同。需方则辩称，供方不是法人，无主体资格，因此合同无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综合购销经营部属外贸公司的分支机构，领有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购销盐渍竹笋属于其经营范围。合同内容合法。合议庭认为，虽然合同内容合法，但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只有法人才能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供方综合购销经营部无法人资格，因此，合同无效。粮油进出口公司明知供方无主体资格，仍与之订立经济合同也有过错。据此判决。

1、外贸公司综合购销经营部与粮油进出口公司购销盐渍竹笋合同无效。

2、粮油进出口公司承担供方组织货源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五十，即2050元。

3、诉讼费用由双方各承担50%。

评析：

人民法院的判决是错误的。

认为只有法人才具有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是对法的误解。经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但能由此得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无效的论。《经济合同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四种经济合同无效，中并没有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合同无效的规定。法律对无效合同的种类有明确规定时，根据其他条文反推体不具备法人资格合同无效，是违反法律解释原则的。

事实上，大量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经常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如各专业银行的分行、支行、各铁路局、铁路分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全国各地的分公司，一些大的工矿企业如首钢、鞍钢的分厂等等，不准它们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民事活动，将给他们的经营活动带来极大的不便，从而阻碍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转。

正是基于这一原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7月11日施行）第35条明确规定“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这一规定赋予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在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民事权利能力，即民事主体资格。外贸公司综合购销经营部领有《营业执照》，签合同未超越其经营范围，完全具有主体资格。因此，该院以主体不合格判决合同无效是错误的。

赋予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分支机构以合同主体资格的理由是：

1、如前所述，可以满足法人分支机构积极参与经济生活的需要。

2、法人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经营范围，是由法人授予，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的，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还要受到法人和工商机关的严格监督，因此不会影响经济秩序。

3、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如出现自己不能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依法即由法人为其承担民事责任，因而可以确保相对人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实际上根据各国民商事立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不是主体资格的必备条件，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都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但并不妨碍其成为民事主体。

当然，并不是所有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都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只有那些依法经工商局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才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签订合同。

## 法人被兼并后原债务由兼并人承担

1989年4月，重庆市某局下属的某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与某县粮油库签订了一份黄豆购销合同。合同就产品的数量、质量、单价交货方式、交货期限、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达成了一致协议。8月，县粮库按合同规定向实业公司交付了价值约96000元的黄豆，但实业公司当时只付给50000元货款，双方约定，剩下的46000元货款待黄豆